

认真学习贯彻原子能法 谱写我国核工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

2025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将于2026年1月15日我国核工业创建71周年之际开始施行。原子能法是我国原子能领域综合性、基础性法律,是我国原子能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集团)作为我国核科技工业骨干力量,要认真学习贯彻原子能法,努力开创我国核工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充分认识原子能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原子能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核工业是战略性高科技产业,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我国核工业起步于1955年,经过几代核工业人艰苦创业,开拓创新,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为国家和经济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核工业坚持安全发展、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核工业核心竞争力,续写了我国核工业新的辉煌篇章。当前,核工业正处于“两弹一艇”以来最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原子能法的颁布实施正当其时,也恰逢其势。

原子能法的颁布实施,是原子能领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成果。原子能法总结了我国核工业70年来发展经验,凝练了原子能领域法治建设和核立法成果,填补了核领域基础法律的空白,进一步完善了核法律法规体系,提升了原子能领域依法治理、

依法管理水平,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原子能事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原子能法的颁布实施,为核工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制度保障。原子能法对核科技创新,核燃料循环,核反应堆应用,核技术应用及进出口等领域进行了全面规范,就核安全、核安保等监管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为原子能事业营造了稳定、清晰和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同时,原子能法规定了政府、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违反原子能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确保原子能相关活动在法治框架内规范开展。

原子能法的颁布实施,彰显了我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原子能法将我国国际公约义务上升为法律要求,回应了国际关切,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在国际核能和平利用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同时,原子能法就构建公平、合作、共赢的国际核安全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有序参与国际市场开发作出一系列制度安排,为深化我国在全球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注入了新动力。

深刻理解原子能法的主要内容与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各项法律制度要求

原子能法对我国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作出全面、系统和具体的规定,构建了我国原子能事业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框架。中核集团拥有完整的核工业产业链创新链体系,

是建设先进核科技工业体系,全面建设核工业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我们一定要深刻领会立法意图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原子能法确定了原子能事业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原子能法明确提出,从事原子能活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与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上述原则体现了原子能法的总体要求和价值取向,是原子能活动应当遵循的指导方针和行为规范。我们一定要恪守原子能法基本原则,坚持原子能事业正确方向。

原子能法体现了国家鼓励核科技创新的鲜明导向。原子能法强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强化基础研究,鼓励前沿技术探索与自主研发,突出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并就资金投入、知识产权保护、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充分体现了国家对科技创新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我们一定要勇担创新使命,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原子能法明确了核燃料循环产业的国家政策。原子能法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完整的核燃料循环体系,以法律形式将我国长期坚持的核燃料闭式循环发展路线予以确定。同时,原子能法就铀(钍)矿资源开发、乏燃料贮存、运输和后处理管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等,

明确了国家管控和统筹措施。我们一定要充分发挥核燃料循环产业优势,坚定不移走核燃料闭式循环路线,保障核工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促进原子能事业可持续发展。

原子能法强调了国家支持和鼓励核反应堆和核技术应用的一贯政策。原子能法重申了“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的战略方针,支持核反应堆在动力、供热、海水淡化、制氢、同位素生产以及科研等方面的应用,支持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等在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应用,体现了原子能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的立法目的。我们一定要抓住发展机遇,不断拓展核反应堆和核技术应用场景,为国家能源转型与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原子能法规定了核安全、核安保与保障监督的管理制度。原子能法开宗明义保障原子能和核利用,维护国家安全,并分设安全监管管理和进出口专章,明确了核安全监管责任、辐射防护、核安保、核材料管制、核应急、进出口管理等要求,为保障和平利用原子能、实现持久安全筑牢制度屏障。我们一定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督管理和进出口各项规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核工业行稳致远。

全面贯彻落实原子能法,创造核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成绩

认真学习贯彻原子能法,是当前和今后

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我们要大力开展原子能法学习宣传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原子能法的各项规定,及时将要求融入中核集团“十五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贯穿到改革发展各方面与全过程,确保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始终坚持核工业发展正确方向。中核集团应党而生、为党而兴、跟党走奋进。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中央对核工业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核工业安全发展、创新发展。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核集团成功打造了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多用途模块化小堆“玲瓏一号”,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人造太阳”中国环流三号等一批大国重器,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下一步,我们要用好用足原子能法相关支持政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进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基础研究探索,加快打造先进核能原创技术策源地,加速推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产出,推动核能“三步走”战略落地,以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推动实现核工业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

加快完善核工业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核集团在运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居国内第一、全球第二,是中国目前唯一实现核电“走出去”的企业,也是我国唯一拥有完整核燃料循环产业链、能够实现闭式燃料循环的企业主体。下一步,我们要更好发挥产业优势,进一

步加强铀资源保障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核燃料产业核心竞争力,坚持闭式燃料循环路线,推进核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加速推进核能多用途综合利用,扩大核技术在民生领域的推广应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华龙一号”等自主核电品牌带动核工业全产业链加快“走出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持续夯实安全发展根基。中核集团始终秉承“安全是核工业的生命线”理念,独立自主、安全地实施一批重大工程,为保障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我们要以原子能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厚植安全文化,坚持安全发展,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主动接受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为核工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基石。

积极支持核领域法治建设。中核集团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和成熟的核科技工业体系,为涉核立法提出了中核方案,贡献了中核智慧。下一步,我们要紧扣原子能领域法治建设新机遇,组织开展原子能法相关重大问题法律研究,准确理解和适用原子能法,参与配合核安保、核电管理、乏燃料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活动,推动核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中核集团将以贯彻实施原子能法为契机,全面承接国家战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核工业集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中核力量”。

守护市井烟火 激活文化血脉

广州拟为“早茶”立法

□本报记者 邓 君
□本报通讯员 刘玲玲

晨光熹微,茶香氤氲。广东广州街巷深处,蒸蒸日上的人气与茶楼伙计的吆喝声交织成岭南独特的晨曲。一盅普洱,两碟虾饺烧麦,不仅是“老广”舌尖上的味觉记忆,更是承载城市历史与民俗风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022年,俗称“早茶”的“广府饮茶习俗”被列入广东省第八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这份扎根于广州城市血脉的饮食文化,如今迎来法治护航的“里程碑时刻”。

9月29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官网发布《广州早茶传承保护规定(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保护+发展”为双翼,为“舌尖上的非遗”构建起全方位的法治保障体系,用制度力量守护市井烟火,用法治思维激活文化血脉,让岭南“早茶”历久弥新,让城市“留得住记忆,记得住乡愁”。

明确定义划边界 协同机制筑框架

长期以来,广州早茶文化深入人心,非遗保护的前提在于精准界定,《征求意见稿》第二条首次以法治语言为“广州早茶”正名,明确其“产生、发展并流行于广州地区,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以饮茶搭配广式点心为核心形式,融合岭南饮食文化、社交习俗与传统技艺,形成的具有独特地域标识性的饮食消费形态”。

这一定义突破对饮食行为的表层描述,从“非遗属性”“文化内涵”“地域特征”三重维度,将早茶从日常习惯升级为兼具技艺价值、民俗价值与文化认同的城市符号,为后续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法理基础。

除定义确权外,《征求意见稿》第三条明确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市、区人民政府需将早茶传承保护纳入统筹规划,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文化广电旅游部门牵头负责文化挖掘、遗产保护与宣传推广;市场监管、教育、商务、人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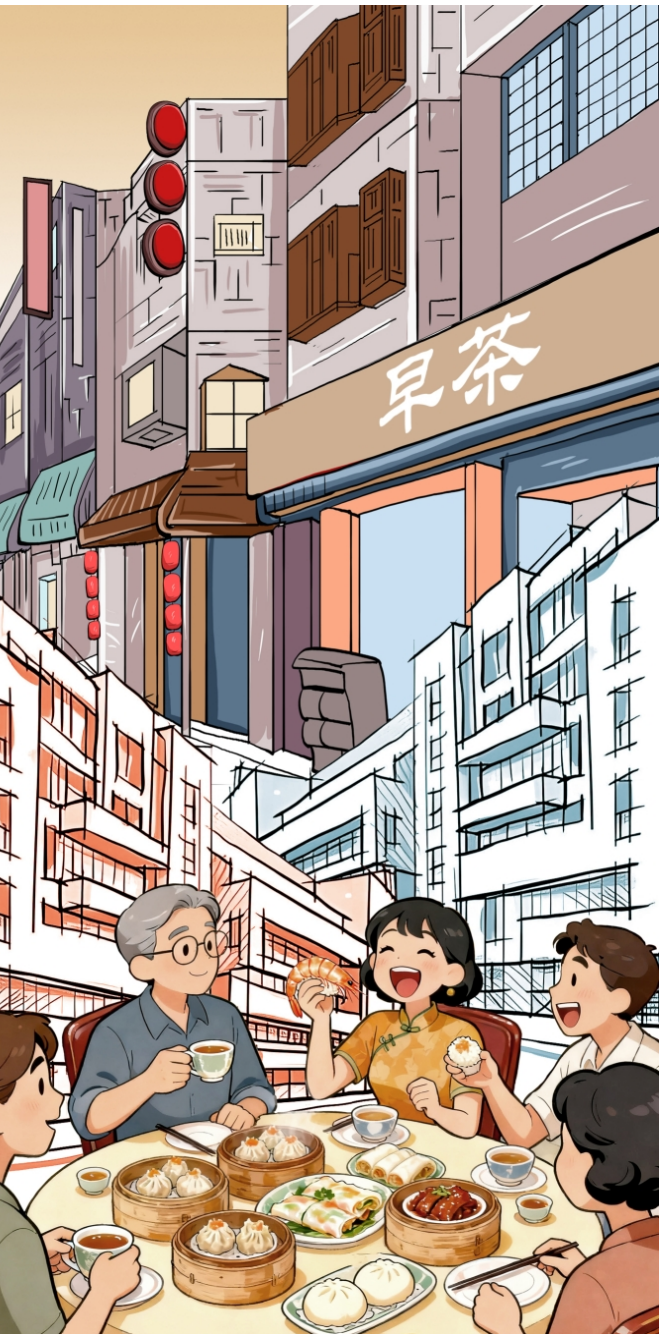
这种机制将“零散推动”转为“系统推进”,权责清晰的制度框架,将有效避免“九龙治水”的治理困境,正是法治思维在非遗传保护领域的具体实践,彰显系统治理的法治智慧。

破解消费痛点 守护公平本真

“茶位费几何?能否选茶?”“虾饺是否现制?”这些市民消费时的常见疑问,正是《征求意见稿》着力破解的核心痛点。

《征求意见稿》聚焦“消费公平”与“技艺本真”双重价值,创新提出“价格明示”与“制作方式明示”机制,既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又为传统工艺划定“匠心底线”,精准回应公众对餐饮消费知情权的关切。

在价格规范层面,《征求意见稿》第七条明确要求,经营者需以“显著、清晰”方式,对茶位费、点心价格等所有收费项目明码标价,且菜单、价签、自助点



餐应用程序等多渠道标价内容必须一致,从源头杜绝“隐性收费”“线上线下价格不一”等问题。

针对争议多年的茶位费,《征求意见稿》特别规定:“经营者收取茶位费的,应当提供红茶、绿茶、普洱茶、菊花茶等供消费者选择,并做好相关茶饮服务。”“过去茶位费常是‘强买强卖’,现在通过立法赋予消费者选择权,让收费既透明又合理。”常与朋友喝早茶的市民李女士表示。

在技艺规范层面,《征求意见稿》第八条首创“传统制作”与“非传统制作”分类标注要求,明确经营者需在菜单或其他显著位置区分两类早茶,并对“传统制作早茶”设定“从制成到食用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时效标准,确保传统点心“新鲜现做”的核心特质,坚守粤菜“不时不食,现做现吃”的传统精髓。

同时,《征求意见稿》鼓励经营者通过设立透明厨房、开放式操作间、视频监控展示或参观通道,直观呈现广式点心制作过程。“如果能亲眼看到师傅擀皮包虾饺,不仅吃得放心,还能感受传统技艺的魅力,这才是早茶该有的味道。”年轻消费者王女士

对立法的期待,充满了公众对传统技艺的认同与期待。

据悉,“双明示”机制将推动行业形成良性竞争格局。“立法倒逼商家诚信经营,让坚守传统工艺的门店获得更多正向市场认可,‘劣币驱逐劣币’的更多循环。”在海珠区新港路经营食肆的黄先生表示,这种以制度修复市场信息不对称的做法,展现立法的技术智慧,为平衡传统与现代、公平与效率提供了清晰实践路径。

双轨并行促传承 制度刚性护匠心

“早茶的灵魂,一半在师傅的手艺,一半在背后的文化。”在荔湾区老字号茶楼喝早茶的病叔,道出了早茶文化的核心价值。对此,《征求意见稿》以“人”为核心,以“文化”为纽带,构建“技艺传承+文化传播”双轨并行的保护生态,为早茶文化长远发展筑牢根基,为文脉注入法治活水。

在传承发展维度,《征求意见稿》构建“技艺+文化”双重传承体系。技艺传承上,要求建立健全早茶师傅职业技能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星级认定活动并与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衔接,培育建设广州早茶大师工作室,推动职业院校开设相关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从业者申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为技艺传承搭建“专业通道”,破解传统技艺“后继乏人”的困境。

在文化传播上,《征求意见稿》明确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需支持挖掘早茶民俗资源,建立数字数据库,支持结合粤剧、粤曲等岭南艺术开展展演,开发旅游线路及早茶地图等,将广州早茶打造成“可品尝、可体验、可传播”的文化名片,让非遗看得见,摸得着。

为守住行业匠心,《征求意见稿》创新推出“广州早茶经典店”评定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商务、文旅部门委托行业协会实施评定,对获评单位授牌并实行动态管理;经典店须持续提供传统早茶,违者将面临整改或摘牌处罚,未经评定不得擅自冠名。这种制度刚性倒逼品质坚守,为消费者甄别优质早茶门店提供“法治指南”。

“‘经典店’,必然是行业标杆,也是消费者的‘放心指南’,能推动早茶行业向品牌化、标准化、高品质方向发展。”国庆中秋双节假期从北京到广州旅游、正在体验“饮早茶”的苏先生表示,“这能让我们外来客更方便找到地道的早茶。”

从定义升维到规范创新,从技艺传承到文化传播,《征求意见稿》以法治为纲,为百年早茶文化勾勒清晰未来图景。这部充满“烟火气”的专项立法,既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郑重守护,又是对城市记忆、民生关切深情回应。

目前,《征求意见稿》正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民意,老茶客期盼“早茶味不变”,从业者呼唤“行业更规范”,年轻一代渴望“文化永流传”。

据悉,公开征求意见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环节,期待通过集思广益,将《征求意见稿》打磨成一部“守得住传统,跟得上时代、行之有效的良法”,让法治护航下的广州早茶,持续散发岭南文化魅力。

《安徽省开发区条例》出台

明确执法权限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安徽省开发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综合执法权限作出规定,对开发区内企业的行政检查进行规范,以推动开发区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进一步健全开发区管理体制,明确执法权限,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实施综合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

为避免执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开发区管理

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对开发区内企业的行政检查,严格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优化行政检查方式,减少企业检查频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

在优化服务方面,《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开发区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健全“一站式”政务服务场所,推行综合窗口集成服务,健全项目帮办代办工作机制,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支持在开发区内设立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环境咨询、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等中介机构,为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天津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新修订的《天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天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12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增加招聘环节就业性别歧视的禁止性规定,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时,应当向妇女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职业待遇,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限定为男性

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新修订的《条例》还规定,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依法约定女职工的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以及女职工特殊保护等事项,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妇女在就业过程中遭到性别歧视的,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妇女联合会等相关单位举报投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陕西出台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首部地方性法规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马金顺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出台背景、制定过程、主要特点等情况,旨在加强《条例》的宣传贯彻,增进社会公众对《条例》的了解。

《条例》是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首部地方性法规,填补了立法空白。

近年来,在陕西省委高度重视下,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依然存在投入和保障仍显不足、学术精品较少、领军人才缺乏、学科建设布局不完善等问题。

“要想有效破解这些问题,把哲学社会科学资源优势转化成发展优势,将发展的难题转化为发展的命题,迫切需要建立完整全面的社科工作法治保障,让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有法可依、依法推进。”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雅丽说。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全省发展实际,从体制机制、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传播与普及、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条例》突出发展、促进。王雅丽认为,哲学社会科

学的“发展”,不仅仅是指工作层面的推进,更多的是指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科研、科普、保障、激励等各方面体制机制的完善,体现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激励保障体系等全方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促进”则是期望通过人财物等的投入与权利的保障,实现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双轮驱动。

《条例》体现了陕西特色,如其中规定,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延安精神、照金精神、西迁精神等伟大精神阐释研究,加强秦岭南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关中文化、黄土文化、汉水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阐释研究,开展陕甘革命根据地史、周秦汉唐文明、考古和文物保护,“一带一路”等与陕西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特色专题研究。

“《条例》的出台在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持续繁荣发展。”王雅丽说。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高红霞表示,省社科联作为党委、政府联系广大社科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将认真组织全省社科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条例》,倾力推进陕西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